

KY 2023002

羊叉河入釜溪河河口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二期)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

甲方：自贡市沿滩区联络镇人民政府

乙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羊叉河入釜溪河河口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二期)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双方签订合同如下：

一、编制费用及其支付方式、履约保证金

(一) 本合同总价(含税金额)为 29000 元，大写：贰万玖仟元整(含评审费)。

支付方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乙方提交付款资料于甲方，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付款前，乙方需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额发票。

(二)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二、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编制成果文件通过评审合同终结。

2. 工作地点：在乙方办公场所和甲方现场相结合。

3. 工作方式：主要是资料收集、现场调查、工程测量，对项目分析研判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负责做好专家评审和主管部门批复工作。

4. 工作时限：

(1) 签订本合同后，甲方给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资料。

(2)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并做好专家评审和甲方主管部门批复工作。

(3) 若根据甲方或评审要求修改时，乙方应在修改要求提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符合要求的修改。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所委托的事项及其编制结果具有独立的决策、处置权和最终决定权。
2. 有权对乙方制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修改建议和意见。
3. 有权督促乙方按计划要求和相关规定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4. 建立相应可研协调组织，明确分管领导，并指定一名联系人，做好与乙方的对接与协调工作。
5. 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及时、如实提供该项目相关的背景资料、项目技术资料、前置报告及批准文件等。
6. 甲方应协助乙方为履行编制工作收集必要的信息。
7. 按合同约定及时如数支付编制工作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行业规范及实际需要自行确定调查、编制方式和工作方案（方案和编制报告需交由甲方确认，但甲方不得干扰乙方正常工作）。
2. 有权对委托事项的基本概况以及决策依据、理由、程序、批准手续、经济规模、实施主体等主要情况和认为有必要的内容（保密事项除外）进行对外公示，对外公示前需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
3. 认真制定调查和编制方案，并报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确认。
4. 组织并做好专家评审和报备等各项工作。
5. 负责做好调查和编制资料的整理、归档、立卷。
6. 乙方仅对委托事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供咨询与服务，不得干涉甲方的决策及相关工作。
7. 乙方对所接触到的信息负有保密之责任，除必须公示的内容外，未经甲方同意的信息和资料不得擅自公开。
8.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文本，不存在任何侵权行为；若出现侵权行为，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五、技术成果和版权归属

1. 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本编制服务工作所绘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是属于甲方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2. 乙方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甲方提供的资料，除编制工作必须公示的甲方资料外，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编制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甲方或是乙方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由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事项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除编制工作必须公示的甲方资料外，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除编制工作必须公示的资料外，未经其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3. 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七、成果的验收方法

1. 乙方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的形式：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且乙方保证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并对其质量负全面责任。

2. 乙方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可行性研究报告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以及甲方主管机关及具体要求（以评审要求为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 乙方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甲方，经主管部门对其编制过程和结论审查认可后，即视为符合要求。

八、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或者所提供的数据、资料存在虚假、错误、不完整的，并由此致使乙方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2. 甲方逾期两个月不提供或者不补充有关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乙方编制工作时间顺延。

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相关工作，不支付报酬；已开始相关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编制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编制费用的全部支付。

九、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不得要求支付报酬，并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全部损失。

2. 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期限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研究报告，每逾期一天扣除合同金额的 1%。逾期 10 日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不得要求支付报酬，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符合项目需求深度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修改，若修改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不得要求支付报酬，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支付甲方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

5. 甲方因乙方违约，甲方追究乙方责任而产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解除合同或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及甲方为追回损失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工期延误费等）。

7. 乙方必须是中标（选）单位，一发现有作假、挂靠等现象将终止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追究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提起诉讼，乙方应承担必要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及必要的差旅费。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事宜

1.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事项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签署页签字处，若是法人签字，则乙方出具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授权代理人签字，则乙方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附件

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自贡市沿滩区联络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账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法人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账号名称：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银行帐号：8111001012100696115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锦江支行

签订日期：2023年1月28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自贡市沿滩区联络镇人民政府：

鉴于贵我双方签订的羊叉河入釜溪河河口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二期)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现我司授权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司与贵单位办理该项目全部的编制费收款事宜，授权范围包括项目编制期间
内全部的进度款以及结算款的收款事宜，请贵单位将项目编制款汇入广西惠
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的账号，并由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
分公司按接受款项开具正式发票交贵司收执。贵司汇入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
限公司成都分公司账户的款项均视为贵司已向我司支付等额的项目编制费。

汇款户名及账号如下：

公司名称：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账 号：8111 0010 1210 0696 115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

贵单位依据本授权书办理付款产生的经济纠纷或法律责任由收款单位全
部负责。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授权！

授权人：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7日

